



山东德衡律师事务所
DEHENG LAW FIRM

山东德衡律师事务所

关于鲁泰纺织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德衡（青）律意见（2020）第 154 号

致：鲁泰纺织股份有限公司

山东德衡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鲁泰纺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委托，指派曹钧律师、张明阳律师（以下简称“本所律师”）出席公司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股东大会”），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鲁泰纺织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就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召集人的资格、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及表决程序、表决结果等有关事项进行见证并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公司为本次股东大会之目的而使用，不得用于其他任何目的。本所律师同意公司将本法律意见书随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其他信息披露材料一并向公众披露，并依法对本法律意见书承担相应责任。

本所律师根据对事实的了解以及对中国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理解，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现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及临时提案

经核查，公司已于 2020 年 4 月 17 日在《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大公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发布了《关于召开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该公告载明了本次股东大会的会议召集人、召开时间、召开地点、会议审议的议案及会议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说明了股东有权出席会议，并可委托代理人出席和行使表决权及



有权出席股东的股权登记日，告知了出席会议股东的登记办法、会议联系电话和联系人姓名。

2020年5月6日，公司以公告形式就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作出提示性公告。

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如期于2020年5月8日（星期五）下午14:00在公司殷阳山庄会议室召开，会议由公司董事长刘子斌先生主持。本次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地点、审议议案与召开本次股东大会会议通知中列明的事项一致。

本次股东大会的网络投票可于2020年5月8日上午9:30至11:30，下午13:00至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投票；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20年5月8日上午9:15，结束时间为2020年5月8日下午15:00。网络投票的时间、方式、程序、审议议案与召开本次股东大会会议通知中列明的事项一致。

经审查，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

二、本次股东大会出席人员和召集人的资格

1.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委托代理人

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截止2020年4月24日下午3:00收盘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并办理了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手续的公司股东以及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或互联网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网络投票的公司股东。

参与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80人、代表股份35,025.7236万股，占本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85,812.1541万股的40.816%。其中，B股股东及股东代理人13人、代表股份17,547.1010万股，占本公司B股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9.233%。

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15人、代表股份34,302.8779万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85,812.1541万股的39.974%。其中，B股股东及股东代理人8人、代表股份17,469.4666万股，占本公司B股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8.971%。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65 人、代表股份 722.8457 万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0.842%。其中，B 股股东通过网络投票的 5 人，代表股份数 77.6344 万股，占本公司 B 股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262%。

2.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除股东及委托代理人外，还有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

3.召集人

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人为公司董事会。

经审查，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资格和出席、列席现场会议人员的资格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

三、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

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记名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就本次股东大会公告中列明的会议议案进行了表决，并按《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进行计票和监票，合并统计了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情况，公布了表决结果。本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本次股东大会通知中列明的议案，出席会议的股东和委托代理人对表决结果未提出异议，具体表决结果如下：

1.《关于泰纶有限公司所持非上市外资股转为 B 股流通的议案》

表决结果：

	代表股份	同意	同意比例	反对	反对比例	弃权	弃权比例
与会全体股东	350,257,236	348,057,825	99.372%	2,150,611	0.614%	48,800	0.014%
其中：与会 B 股股东	175,471,010	174,694,666	99.558%	776,344	0.442%	0	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合计持有上市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的表决情况：

	代表股份	同意	同意比例	反对	反对比例	弃权	弃权比例
与会中小投资者	90,691,768	88,492,357	97.575%	2,150,611	2.371%	48,800	0.054%
其中：与会 B 股中小投资者	57,017,110	56,240,766	98.638%	776,344	1.362%	0	0.000%



根据表决结果，该议案获得通过。

2.《关于因泰纶有限公司所持非上市外资股转为 B 股流通而修改<鲁泰纺织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相关条款的议案》

表决结果：

	代表股份	同意	同意比例	反对	反对比例	弃权	弃权比例
与会全体股东	350,257,236	348,057,825	99.372%	2,199,411	0.628%	0	0.000%
其中：与会 B 股股东	175,471,010	174,694,666	99.558%	776,344	0.442%	0	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合计持有上市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的表决情况：

	代表股份	同意	同意比例	反对	反对比例	弃权	弃权比例
与会中小投资者	90,691,768	88,492,357	97.575%	2,199,411	2.425%	0	0.000%
其中：与会 B 股中小投资者	57,017,110	56,240,766	98.638%	776,344	1.362%	0	0.000%

根据表决结果，该项议案以特别决议获得通过。

3.《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非上市外资股转 B 股流通具体事宜的议案》

表决结果：

	代表股份	同意	同意比例	反对	反对比例	弃权	弃权比例
与会全体股东	350,257,236	348,057,825	99.372%	2,150,611	0.614%	48,800	0.014%
其中：与会 B 股股东	175,471,010	174,694,666	99.558%	776,344	0.442%	0	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合计持有上市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的表决情况：

	代表股份	同意	同意比例	反对	反对比例	弃权	弃权比例
与会中小投资者	90,691,768	88,492,357	97.575%	2,150,611	2.371%	48,800	0.054%
其中：与会 B 股中小投资者	57,017,110	56,240,766	98.638%	776,344	1.362%	0	0.000%

根据表决结果，该议案获得通过。

4.《关于修改<公司章程>部分条款的议案》

表决结果：



	代表股份	同意	同意比例	反对	反对比例	弃权	弃权比例
与会全体股东	350,257,236	348,059,325	99.372%	2,149,111	0.614%	48,800	0.014%
其中：与会 B 股股东	175,471,010	174,694,666	99.558%	776,344	0.442%	0	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合计持有上市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的表决情况：

	代表股份	同意	同意比例	反对	反对比例	弃权	弃权比例
与会中小投资者	90,691,768	88,493,857	97.576%	2,149,111	2.370%	48,800	0.054%
其中：与会 B 股中小投资者	57,017,110	56,240,766	98.638%	776,344	1.362%	0	0.000%

根据表决结果，该项议案以特别决议获得通过。

经审查，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表决方式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结论意见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召集人的资格、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及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表决方式均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三份。

（以下无正文）



山东德衡律师事务所
DEHENG LAW FIRM

（本页无正文，为《山东德衡律师事务所关于鲁泰纺织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之签署页）

山东德衡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姜保良_____

经办律师：曹 钧_____

经办律师：张明阳_____

年 月 日